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
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方）：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工期.....	2
四、工程质量标准.....	2
五、合同金额（暂定）	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七、定义与解释.....	4
八、质量保修责任.....	4
九、支付.....	4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附则.....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义务.....	10
3. 监理人.....	11
4. 承包人.....	12
5. 设计.....	1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8. 交通运输.....	19
9. 测量放线.....	2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2
12. 暂停工作.....	23
13. 工程质量.....	24
14. 试验和检验.....	25
15. 变更.....	26
16. 价格调整.....	2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2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5
20. 保险.....	35
21. 不可抗力.....	37
22. 违约.....	38
23. 索赔.....	40
24. 争议的解决.....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义务	44
3. 监理人	46
4. 承包人	47
5. 设计	5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
9. 测量放线	5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7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
二、质量保修期	71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	71
四、质量保修责任	71
五、保修费用	72
六、其他	72
附件 2 廉政合同	73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73
云 南 省 监 察 (厅、局、室)	73
印 制	73
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厅、局、委)	73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74
附件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方）：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村委会苏撒坡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寻发改复（2025）3号
4. 资金来源：寻财农（2025）17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新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配套研学基地约 990 m², 挡墙支砌 290 m², 场地、台阶及水电等附属设施; (2) 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配套村内老房子改造 490 m²; (3) 道路扩宽改建 1.5 米, 长约 400 米, 约 600 m²; (4) 非遗手工坊建设 230 m²。建设内容以最终评审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总投资 500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本项目所示范围的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配合施工图审查的相关工作、配合甲方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及协调工作等。（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委托的为准）。

2、施工：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并协助、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交付使用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等后续服务。

3、其他：（1）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设计、采购和施工，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保证体系。
（3）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并对工程设计质量负责。

- (4)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 (5)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采购、调试工作，并保证工程设备和工程调试质量。
- (6) 配合工程验收单位组织的各项工程验收。
- (7)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 (8) 按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将符合要求的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移交招标人归档。
- (9) 按合同约定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其他职责。

三、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5日。

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其中：含设计2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五、合同金额（暂定）

1、设计费合同价暂按：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22500.00元）签订；本项目设计费费率按建安费的2.45%的综合含税包干设计费率签订；实际合同价根据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备案价） $\times 2.45\%$ 确定。

2. 施工部分费用（中标下浮率为：0.3%）：

施工部分合同价暂按：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4985000.00元）签订；实际合同价根据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备案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得出。

施工部分费用竣工结算价=备案价×（1-中标下浮率）±设计优化变更。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或审核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文）及相关配套计价标准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使用普通预拌砂浆相关计价方法的通知》（云建标〔2017〕356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文）及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时的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材料价格和设备价格参考本项目开工当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寻甸县城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进行编制，若《价格指导》寻甸县城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以招标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合同履行中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且在已审核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价之外的新增单价，其各项费用的确定按以上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要求及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9. 合同备案价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九、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 2、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9015156120D

地址：寻甸县甸沙街上

邮政编码：655206

法定代表人：王田

委托代理人：印贵

电话：0871-627628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寻甸农商行甸沙支行

账号：120004500614101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65292318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康桥小区四-B期23幢7楼715号

邮政编码：650100

法定代表人：马啟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4579716

传真：0871-64579716

电子信箱：1491807684@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广福支行

账号：107520000003334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477号7栋1单元9层907号

经办人：

电 话：0871-63388677

传 真：028-62790029

电子邮箱：http://www.zkhcsj.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8719 1343 1910 9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

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

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

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

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

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O \left[A + \{ B_1 \times F_{t1} + B_2 \times F_{t2} + B_3 \times F_{t3} + \dots + B_n \times F_{tn} \} - 1 \right]$$

F01 F02 F03 F04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

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

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开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

(1) 设计周期：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执行最新国家、省及市现行最新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生效条件以《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约定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期限，包括：

(1) 项目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招标范围内的图纸设计。承包人应依据 5.8.7 条及经批准的《设计及施工节点计划》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

(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

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方案设计文本及图纸资料。2、初步设计文本（含设计概算）和图纸资料。3、施工图设计文件。4、实施性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5、施工总承包方案。6、竣工图。7、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其余应当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月报应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

(4)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初步设计（含概算）、竣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8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PDF）。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误除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甸沙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春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曾国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贺关勤。

1.11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田贵兵；

身份证号：530324198410052776；

职 务：甸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联系电话: 0871-6276280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甸沙乡街上村 45 号。

2.2.1.2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2.2.1.3 发包人代表签署权限: 涉及到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工期调整、开工、停工、恢复施工等权限, 须同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才生效。

2.2.2 发包人管理机构

2.2.2.1 项目管理部代表发包人, 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

2.2.2.2 对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进行管理, 督促其做好对承包人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服务工作;

2.2.2.3 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关系;

2.2.2.4 审查承包人监理、造价、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相关文件实施;

2.2.2.5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 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2.2.6 按相关程序审核工程计量报表、技术变更、工程款项支付证书等;

2.2.2.7 对项目技术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签证等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及签认工作;

2.2.2.8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

2.2.2.9 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2.2.2.10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2.2.2.11 处理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已与现有市政道路连通, 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 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避其它临时通道, 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 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除在设计图纸中另行说明需进行施工的道路外, 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 其土地临时占用费、租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3)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3.2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绿化迁移等工作，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并计取相应的施工费用。

2.3.3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施工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并计取相应的施工费用。

2.3.4 如需办理的情况下负责办理下水道封拆头子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项目范围影响的道路、桥梁、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2.3.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3.6 临水临电

开工前 30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发包人向相关单位申请临水、临电的负荷和接入点。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如需办理的情况下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方案审批、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消防、节能、绿色建筑、节水、各专项工程设计审批；由承包人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完成所需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

审批相关费用及各类验收相关费用如须发包人支付的，双方协商解决。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云南翰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沈辉。

监理的范围：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现场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监督、审核工程签证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即意味着知晓监理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对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经济签证、材料认价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3)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4)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5)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总价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工程照管和维护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内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3) 成品、半成品保护

-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

备，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收证书之日止。

-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已建工程、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若有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造价。

(2)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功能变化、范围调整导致的设计调整超出初步设计内容的，超出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

(3) 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

(4) 承包人应针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要求和工程具体进展情况，阶段性提交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的书面正式计划、方案、报告、请示等系列文件供发包方了解及决策。

(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工作，发包方、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及其它相关参建方参加。

设计单位：

1) 设计成果审核。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2) 设计成果优化、修改。对设计成果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地进行优化、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

1) 施工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质量、安全、场地布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施工过程模拟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和施工方案的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工程质量综合效益。

3) 进度控制。解决施工和资源配置的冲突和矛盾，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4) 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6) 承包人应安排不低于 3 人的团队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办理项目前期行政审批事项，造成工程受到影响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 承包人人员管理

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A、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B、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C、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数量的专职的安全员。

D、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3)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

5) 承包人中的设计负责人在工作的重要阶段（如方案讨论、方案交底、方案评审等）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8)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9)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六份。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现场协商。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整个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责，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争取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4)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执行国办发【2016】1号文的规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对其他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对所有孔洞封堵及修补，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与其他专业承包交接面的收边收口，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过程中未实施的，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总包服务费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总金额的 10%，即¥5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方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寻甸县甸沙财政所。账户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账号：1200045006705012，开户银行：云南寻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甸沙支行，汇款用途：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允许分包，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此带来的交叉施工、配合工作、专业设备、资料归口、验收管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3 其他分包要求：总包单位需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各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确保社会稳定。

如分包项目须招标确定的，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并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

4.3.4 如承包人超范围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工程总价款 120%的违约金。

4.3.5 如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保留直接向专业工程分包的承包人拨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3.6 出现经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所分包的工程项目的权利，由发包人直接进行发包：

(1) 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未报监理及发包人或未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

后，承包人就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或进场施工的；

- (2) 承包人所报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查三次未通过的；
- (3)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经考查后，不能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 (4) 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曾国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云 2532017202101893；

联系电话： 15198789406；

电子邮箱： 1491807684@qq.com；

通信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康桥小区四-B期 23 幢 7 楼 715 号

- (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王世东；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55400032；

联系电话： 0871-63388677；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4.5.6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4.6.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工作时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8 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各专业施工负责人须按投标书中的人员进行配置驻现场管理，若擅自更换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处

以 10000 元/人违约金；设计、施工主要负责人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优先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民工工资事宜而发生停工甚至肇事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损失。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4.10.1 地下管线资料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2 进度计划

4.12.1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合同计划。

4.12.2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修改的合同计划。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设计标准如果有）。

(3)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设计概算）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承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5)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7) 根据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和具体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部分所需的各项工作。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5.1.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5.1.4 承包人在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造价。

5.1.5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5.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

5.1.7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人员应相对稳定。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5.1.8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5.1.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5.1.10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1.11 工程设计要求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1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1.13 工程限额、优化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1.14 工程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

5.1.15 优化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面的设计优化

设计需遵循发包人意愿进行优化设计和完善，使设计和最终产品符合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实际需要。发包人引入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的，设计人须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若因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等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方索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设计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八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见 5.5.2）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5.5.2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收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

工文件，包括：

-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8 工程设计图

5.8.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文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5.8.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8.3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满足现场施工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

5.8.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8.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8.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5.8.7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优化	2025年4月10日	基础资料确认后
2	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概算）	2025年4月20日	基础资料确认后
3	施工图设计	2025年4月25日	基础资料确认后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

- (a) 发包人的要求；
- (b)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c) 技术方案。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3)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 (a) 方案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b)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c) 施工图纸通过行政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 (d)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9 承包人工程文件的提供

5.9.1 承包人工程文件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及竣工图。

5.9.2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负责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图）资料等。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若有延误，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工期、费用均不补偿。

(1) 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图章及签字齐全、审查合格证齐备）；
- (4) 竣工（图）资料；
- (5) 其他按合同要求的各项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设计优化方案。

(6)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本工程所用的规范、标准、图集，以备发包人查阅。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蓝图）及其技术资料纸质版 8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报备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报备的图纸数量，由承包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同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的 DVD 数据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PDF）。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9.3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或者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9.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编制与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网络图版的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专项工程施工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施工图具备审查条件 15 日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分包）、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须编制重点部位及工序专项保质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并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须提交结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编制当月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月进度报告期自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止，于当月 25 日前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反映施工组织情况（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情况）、各项工作（设计、施工）推进情况，客观真实地反应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施工计划等情况。

5.9.5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表、结算需要的其它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明确竣工结算的具体范围。如不及时提供，发生争议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捌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未经审核或者不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

5.10 不合格文件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原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且必须遵从“材料进场报验”制度。水泥、钢材、商品混凝土、管材、管件等大宗材料、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

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不满足设计和质量标准的材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采购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报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认可；经认可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认可。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6.2 样品

6.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和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和进场后的现场施工组织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本附表中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执行情况，督促承包人完善临设设置，对不到位的内容要求其整改及给予处罚。

7.1.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昆明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开工前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并支付水电费用。

7.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计划，采购计划必须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指定卸货地点（室外就近地点），收货、装卸、二次搬运及仓储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9.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因承包单位造成的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等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2)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3)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自负，给发包人、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本项目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并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人员应按有关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人身险，并复印提交监理工程师。

(7)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10)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生一人 / 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的违约金；

发生一次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12)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除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将另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0.2.1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不文明施工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地区农业生产。

(3)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4)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当，。

(5) 严格按环保管理条例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对周围环境、农田必须有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及赔偿责任及费用。

(6)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灰尘等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确实履行起施工总包的职责，严格要求施工总包队伍及分包队伍、其他承包人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不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是承包人

人员还是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人员），由违反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随地大小便。
-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浪费水电
-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8) 承包人应严格约束进场人员，尊重民族风俗，不允许发生任何纠纷，若发生 5 人及以上的群体纠纷，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10.3 治安保卫

10.3.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13. 工程质量

13.1.1 质量要求：

(1) 设计：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2 年版）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采购：材料、设施、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施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3.1.2 工程质量违约的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金额 3% 的违约金，由发包方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出；发生质量问题，监理每下发一项监理通知单，视情节轻重予以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多次出现同一问题，按翻倍递增处罚金额；如在发包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3.3.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4.1.1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3.4.1.2 检查程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专用条款规定（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13.5.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条款规定（商定或确定）执行。

13.7 质量保证措施

13.7.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13.7.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 变更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15.1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5.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5.1.2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5.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2 变更范围

15.2.1 可计量设计变更范围

(1)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因发包人对使用功能的改变、使用标准的变化、材料档次的变化、工期的变化等要求。

15.2.2 因发包人调整合同工期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
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合同工期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
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
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
人发出通知。

(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A、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
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
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
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B、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
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
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A、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 A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
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
已被发包人批准。

B、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 B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
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3) 紧急性变更程序

A、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
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B、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C、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B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4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5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D、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不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16.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计价文件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 施工期间发布的相关造价配套文件，在结算时按文件规定计入结算。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22500.00 元）；本项目设计费率：2.45%。

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4985000.00 元）；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3%。

付款方式：采用参考专用条款 17.2 , 17.3 形式。

17.1.1 设计部分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工程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初步设计、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除双方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为完成本次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的设计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7.1.2 施工部分

(1) 建安工程费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本招标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措施、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竣工图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施工现场的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建安工程费中。施工期间若由承包方原因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发包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建安工程费中，不再另计。

(3) 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17.2 启动资金

(1) 设计：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

(2) 施工：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17.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1) 设计进度付款的支付：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

(2) 施工进度付款的支付：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报送结算资料并进行竣工审计，审计单位于 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施工方向项目业主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审计金额超项目下达资金，按照下达资金支付至 100%，如审计金额低于项目下达资金，按照审计金额支付至 100%。如质保期内达到《质量保修书》规定要求，质保期满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约定。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7.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设计方及施工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均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才付款。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工程结算款

17.4.1 本项目结算款由施工费部分构成。

(2) 设计费： /

(3) 施工：

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竣工验收证明、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结合合同协议书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0.3%)，最终以审核确认的工程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17.7 工期延误

17.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17.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注：由于征地原因或村民纠纷、堵路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天数的，应按相应工期顺延）。

18. 竣工验收资料

18.3.7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竣工资料（共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3 份）应包括：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 (6) 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数据）以及其他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7 竣工清场

18.7.2 承包人经初验合格后应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项目保修期为：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2年执行。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有相关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之日的当日赶到项目地，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一切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损害导致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已经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19.8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私自将合同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的设计、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或工程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则承包人负责返工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7)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有关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返工。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对应合同款额1%的违约金。

(9)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11)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1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5) 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资的情况并被核实，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务工人员。

(16)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发生，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罚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违约金。

(1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跟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跟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 天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2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 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

(22)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核，承包人应配合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相关审核工作。

(23) 上述所有涉及违约处罚条款，首次发现问题时发包人对违约行为进行书面通知并责令整改，如若继续出现相同违约问题再次通知整改后还未进行改正则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处罚。总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发出通知 2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原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2.1.4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2.1.7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停止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及计算发包人未完成的工程量及不合格需返工的工程量以便算出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第三人施工所需花费的费用。对此项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方面损失承包人应予以经济赔偿。

22.1.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私自将合同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城市道路工程为壹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9015156120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65292318

地址：寻甸县甸沙街上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康桥小区四-B期23

邮政编码：655206

邮政编码：650100

法定代表人：田贵兵

法定代表人：马啟翥

委托代理人：田贵兵

委托代理人：马啟翥

电话：0871-62762801

电话：0871-64579716

传真：

传真：0871-645797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491807684@qq.com

开户银行：寻甸农商行甸沙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广福支行

账号：1200045006141012

账号：10752000000333409

附件 2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云 南 省 监 察 (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 (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施工）： 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寻发改复〔2025〕3号
投资来源： 寻财农〔2025〕17号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投标报价：设计费费率 2.45%， $5000000 \text{元} \times 2.45\% = 122500 \text{元}$ 。施工费下浮率 0.3%， $5000000 \text{元} \times (1-0.3\%) = 4985000 \text{元}$
业主标底价：5000000 元
中标价：设计费费率 2.45%， $5000000 \text{元} \times 2.45\% = 122500 \text{元}$ 。施工费下浮率 0.3%， $5000000 \text{元} \times (1-0.3\%) = 4985000 \text{元}$
建设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建设地点：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村委会苏撒坡村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马啟翥	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花山大河村竹笋粗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
项目副经理	曾国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滇池沿岸美丽乡村观音山社区项目、花山大河村竹笋粗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
设计负责人	王世东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水县轻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采购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曾国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滇池沿岸美丽乡村观音山社区项目、花山大河村竹笋粗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
技术负责人	张枫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普盘中学教育基础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造价管理	李蕊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沿岸美丽乡村示范村(观音山小组和百草村小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社区多功能活动室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质量管理	王敏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沿岸美丽乡村示范村(观音山小组和百草村小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社区多功能活动室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计划管理	陈义	资料员	工程师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沿岸美丽乡村示范村(观音山小组和百草村小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社区多功能活动室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安全管理	方远明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滇池沿岸美丽乡村观音山社区项目、花山大河村竹笋粗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
环境管理	曾国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滇池沿岸美丽乡村观音山社区项目、花山大河村竹笋粗加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
其他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甸沙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

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不拖欠劳动者工资公开承诺书

我方所承建的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现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8 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9 号）及州、县的有关文件规定，对本项目劳动者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 1、该项目不拖欠任何劳动者工资；
- 2、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劳动者工资；
- 3、实行劳动者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 4、如该项目涉及任何拖欠劳动者工资等情况的，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甸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农文旅融合发展)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确保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负责承担相对应的所有费用，并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

牵头人名称：云南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福花（签字）

成员名称（一）：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福花（签字）

成员名称（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附此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无误扫描上传

2025年03月03日